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F10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2094

- 一. 标题: 取消 CAD97-F100-03 的通告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BLA 1997-025(A) (1997.2.28 颁发); 2.FOKKER SB F100-32-108 (1997.2.7 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F100-03, 39-1895

荷兰适航当局最近收到一个关于FK100飞机控制杆失效的报告。这个控制杆(P/N为D75669-001)是安装于刹车扭力管组件上的(P/N为D75663-401或-403),也是刹车机械操纵系统的一部分,位于驾驶舱地板,方向舵脚蹬前方。当机组在设置停留刹车时,左脚蹬板不起作用,从而发现了此故障。随后这个FOKKER飞机用户,在日常维护检查时,在机队的其它2架飞机的相同控制杆上也发现有小的裂纹。这3架FOKKER飞机在检查时,都有了13,000到15,000飞行循环,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将导致驾驶员左脚蹬与左刹车系统的脱离。现在进一步的调查表明,这种刹车扭力管手柄的故障,只象发生在受到多次大载荷周期之后。当设置了停留刹车或当在大速度中断起飞期间,该手柄就会受到最大的载荷。

但最近的数据资料也显示, 当大速度中断起飞时引起刹车扭力管手柄故障(如刹车)的可能性极低, 甚至这种故障发生的话, 通过另一侧驾驶员控制, 还具有完全的刹车权。为说明这种情况, FK公司现在已颁发了SB F100-32-110, 让用户选择是否用加强了的刹车手柄更换受影响的手柄。对有关信息作了仔细分析后, 适航部门已有充分理由决定对此不作为强制要求, CAD97-F100-03 (39-1895) 已多余, 就此取消。

注:完成了本适航指令,必须在相应飞机履历本上纪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 - 26126